

佛光大學圖書館一般資料借閱期限及逾期日數核計規定

101.4.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促進圖書資料之流通使用，依據「佛光大學圖書資料借閱規則」第九條，訂定「佛光大學圖書館一般資料借閱期限及逾期日數核計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借閱期限之計算包括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在內。
- 三、借閱期限自辦理借書日起算至還期日止。
- 四、借書期限依自動化系統所載之日期為準，但還期適逢國定假日或本館休館日不開放時，分別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到期日逢國定假日（不包括寒暑假），則以假期屆滿之次日為還期。
 - （二）到期日逢本館休館日，則以下一開館日之首日為還期。
 - （三）到期日逢寒暑假，則另訂之。
- 五、逾期之一般資料有五日寬限期，超過五日歸還者，則自第一日（即到期日之次日）起計算逾期日數，採累計制。

例一：如到期日為五月十三日，而讀者實際還書日為五月十九日，未跨國定假日或休館日，則自到期之次日五月十四日為逾期一日，算至五月十九日，共計六日逾期日數。

例二：如到期日為十月八日，而讀者實際還書日為十月十四日，應計六日逾期日數，然適逢十月十日為國定假日，還期順延一日，則實計五日逾期日數。
- 六、本規定自發布日施行。